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一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5.1 貨銀對付方式

結算參與者與結算公司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通常在一般情況下以貨銀對付方式並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進行。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合資格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款額支付。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除一例外者（見第 10.5.5 節），款項交收只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數額完成交收後方可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程序，涉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凡結算參與者正開立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易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便會以電匯或支票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參與者付款。有關的款項會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一個辦公日發給交付結算參與者。交付結算參與者須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直接將有關款項存入結算公司指定的外幣銀行戶口。